**委託書(同意書)**

本人因： □工作 □行動不便

 □路途遙遠 □有事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無法前往辦理:

* 1.遷徙登記及換證 □分合戶
* 2.國民身分證初、換領、補領及領證
* 3.初、補、換戶口名簿
*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*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* 4.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
 □記事不省略：委託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

 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□記事省略

□5.門牌

 □編釘 （初編 增編 改編 併編） □門牌證明

 □整編證明 份 □門牌補發

□6.原住民身分取得、變更、回復之登記

□7.出生登記

□8.死亡登記

□9.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□10.其他( ) □跨機關通報

特 委託 代為申辦

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同意配偶辦理未成年子女 上述登記

**(※委託人欄位請務必由當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始生法律效果)**

**委 託 人(同意人)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受委託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**說明：**

1. **原因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原因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（ ）中敘明。**
2. **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**
3. **依據戶籍法第23條及76條及其他相關規定：出境人口因無遷徙事實，故不得單獨辦理戶籍遷徙登記及住址變更登記；若為不實之申請，將依法撤銷其登記並處新臺幣三仟元以上九仟元以下罰鍰。**

**□本人現居住國內，未有出境國外情事。**

 **111.05月修正**